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吉仲 紀錄：吳青芬研究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案。(農委會防檢局)

決 定：

一、洽悉。

二、20頭以下畜牧場管理不易，恐造成防疫漏洞，環保署和畜牧處應再研議執行方式與力道。

三、拿居留簽證和陸(外)生持停留兩個月以內之入境證若被查獲將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拒絕入境，請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及陸委會等部會協助檢視此拒絕入境標準是否妥適。

四、列管事項更新後各單位申請解除列管者，由應變中心統整陳報並依指揮官核示辦理。

案由二：有關邊境管制措施目前執行現況報告案。(農委會防檢局、財政部關務署、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決 定：

一、洽悉。

二、為因應邊境管制工作進入常態化，請各部會於一

週內統整所需人力、經費以及設備，依計畫屬性循各部會管道或送交應變中心統整後陳報行政院。

- 三、請邊境管制暨宣導組至小港機場確認新增 X 光機之設置位置，並請防檢局針對各機場新增 X 光機與所需人力配置及執行時間點，整理成清單報告行政院。
- 四、航警局因應防疫工作常態化後警力配置調整以及 X 光機財產登記之議題，將由行政院秘書長邀集指揮官、內政部徐部長和財政部蘇部長再進一步討論。
- 五、未來防疫對象將擴及至東南亞旅客，建議桃園機場增設旅客分流導引標示（如：地板劃設紅、綠線），以增加執行效率。
- 六、有關簡報資料應增加針對高風險地區旅客攜帶行李及快遞、郵包執行情形，以及海巡署查緝績效等，以每兩週或每週之統計圖呈現。另外，越南與蒙古已成為疫區，應以亞洲分布圖做完整呈現。

案由三：有關廚餘養豬場再利用檢核、輔導轉型/退場、查核辦理情形報告案。（環保署、農委會畜牧處、各地方政府）

決 定：

- 一、洽悉。
- 二、畜牧處與環保署提供之檢核數據仍有落差，兩邊數據應一致。
- 三、3 月 10 日前應完成未取得檢核之廚餘養豬場查緝

工作；另 20 頭以上無畜牧登記證之畜牧場則應依畜牧法進行查緝。未取得檢核之畜牧場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畜牧法開罰。20 頭以下之廚餘養豬場應積極輔導改以飼料飼養或離牧。

四、為改善化製場燃燒動物屠體前後產生氣味問題，環保署和畜牧處應協助建立 SOP 或採行國外案例試辦。

案由四：防範非洲豬瘟藉由網購平臺入侵措施及成效。（農委會防檢局）

決 定： 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